

##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王鈞  
電話：(02)22369188#3117  
電子信箱：000590@mail.moex.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選特四字第1091501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50159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資訊處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修訂事宜，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本部於109年11月24日召開研商地方特考資訊處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一)地方特考三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參照109年修正發布，111年施行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地方特考四等考試資訊處理應試專業科目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修正。

(二)請用人機關依用人需求，就現行科目或修正科目之命題大綱提供書面意見或修正方向。

二、請依前開會議決議，就旨揭考試三等、四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現行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擬修正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草案提供建議，並請於110年1月8日前回復，俾利本部辦理後續修訂事宜。



三、檢附地方特考三等、四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應試專業科目  
命題大綱研修(訂)建議表各一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裝



訂



線